

消防處
牌照及審批總區
危險品課

香港新界葵涌興盛路八十六號
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四字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LICENSING & CERTIFICATION COMMAND
DANGEROUS GOODS DIVISION

4/F,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Kwai Chung Office Building,
86 Hing Shing Road,
Kwai Chung, New Territories,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 () in DGD 331/55III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-

圖文傳真 Fax: 852 - 2413 0873

電話 Tel. No. 852 - 2417 5757

致：業務經營者

先生／女士：

製造、貯存或運送可飲用酒精

本函旨在提醒你有關製造、貯存或運送可飲用酒精的法律責任和發牌規定。

消防處是本港陸上第 2 至第 10 類危險品（石油氣除外）的規管當局。根據《危險品（適用及豁免）規例》（第 295A 章），任何可與水溶混、按量計含超過 35%乙醇而引火點為 23°C 或高於 23°C 但不高於 66°C 的酒精（《應課稅品條例》（第 109 章）第 53 條所界定的變性酒精除外），均歸類為可飲用酒精，屬第 5 類危險品，受消防處發牌規管。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 295 章）第 6 條訂明，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，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貯存或運送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危險品。關於各類危險品的詳情及法定豁免量，可經以下連結或掃描下方二維碼，參閱《防火通告第四號——危險品》。

https://www.hkfsd.gov.hk/chi/source/notices/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.pdf



任何人如違反上述任何條文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
.../2

因此，經營的業務如涉及製造、貯存或運送超過法定豁免量的可飲用酒精，

須在開業前向消防處申領牌照。請注意，即使消防處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 295 章）或其附屬法例批出此類牌照，該牌照並不豁免持牌人就製造、貯存或運送可飲用酒精而干犯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（包括屋宇署、地政總署、規劃署、香港海關及食物環境衛生署）相關的法例 / 取得所需的同意、核准、許可或牌照。

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的詳情，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**2417 5757** 與本處牌照及審批總區危險品課聯絡。在非辦公時間如有查詢或舉報火警危險，請致電本處消防通訊中心 **24 小時熱線（2723 8787）**。

消防處處長

（葉賀民



代行)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